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林副校長啟瑞 記錄:林秀嬪

出席者:余教務長政杰(黃琬婷代)、吳學務長浴沂(周旭東代)、段總務長葉芳(張翠美代)、蘇研發長昭瑾、任主秘貽均、研發總中心宋主任國明、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主任永鐘、圖書館張館長嘉育(鄭孟淙代)、進修部及進修學院邱主任垂昱(譚巽言代)、學生代表周聖傑、學生代表陳育群、智財所李傑清所長、智財所陳建文老師、智財所郭宏杉老師、智財所江雅綺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貮、專題演講

講題:由食安危機談智財體系中之地理標示

講者:智財所 江雅綺老師

多、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規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第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100.12.09)決議,有關「諮詢窗口」之執行與落實,承辦單位為學務處,窗口為學務處學輔中心;由智財所所長邀集智財所老師擔任諮詢教師;經費來源視成效而訂;並已由智財所所長及郭宏杉老師協助擬訂「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服務辦法(草案)」。(詳見附件一)
- 二、林副校長業於101年2月20日提主管會議報告「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設立,校長指示: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之進行須再進行整體規劃。
- 三、目前「諮詢窗口」連結建立於學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下,實際連 結至學輔中心「諮詢輔導線上預約系統」,網頁中以紅字書明「有關智慧財產 權法律諮詢問題,請洽智財所分機 5702」。
- 四、有關「諮詢窗口」之建置,經搜尋其他學校運作現狀,所屬單位如下: 台大、陽明→研發處(產學中心智權管理師) 清大、台科大→技轉中心 成大→計網中心

明志科大→圖資處系統組

五、鑒於當初將諮詢窗口連結至學輔中心「諮詢輔導線上預約系統」乙案,係因當時智財所處於成立之初,人立建置尚未完整之際,在此時空背景因素考量之權宜措施。今後為提供更快速及近便性服務,諮詢窗口宜加調整,俾利各項行政作業及連繫協調之工作,亦達行政簡化及效率提升之效。擬將「智財諮詢窗口」建置於秘書室,智財所協同辦理,並研擬「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服務規則(草案)」(詳見附件二)取代原「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服務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請秘書室依會議決議之服務規則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將「智財諮詢窗口」建置於秘書室,智財所協同辦理。
- 二、通過「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服務規則(草案)」文字修正納入原「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服務辦法(草案)」,修正後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服務辦法(草案)」(詳見附件三)由秘書室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各單位報告

案由:彙整各單位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

說明:各單位說明如下

一、教務處

-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
- 2. 於 97 學年度開始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 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挑戰自 97 年開始舉行的專利師國家考 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 3. 100 學年度本校新設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 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 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 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 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 報學校予以輔導。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 影印教科書。

二、學務處

- (一) 透過103年9月11日新生始業輔導發放之新生品德教育福袋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結合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經由生輔組周主任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 (二) 配合院系週會及軍訓課程中融入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三、總務處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已將「不得不法影印」之字語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並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執行公用部門小組至現場查核,皆有符合契約之規範。

四、研發處

- (一)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範本仍在修訂中,修訂重點係將產學合作研究成 果區分為計畫書所列範疇及衍生智財權,並增訂智財權歸屬及技轉金等相關規範, 俾保障本校研究之智財權;另依 104 年 4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訂有關 賠償上限之條文,後續擬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通過後將放置於研發處網站,提供 下載與參考。
- (二) 於研發處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並請同仁遵守相關規定。

五、 研發總中心—專利技轉中心

- (一)每月定期出刊的「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除了公告最新領證的專利資料外, 另加入「智財新知」與「產業動態」等單元,廣向各界徵稿,透過電子報推廣智 財技轉相關新知與動態,本年度1-5月,共五期已出刊。
- (二) 為推廣智財法律知識,於104年1月9日舉辦「電子大廠與應用醫學之兩岸專利布局」研討會;並於3月27日及5月29日分別協助雲科大與本校產學中心舉辦「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實務研習」、「電子商務與創新創業論壇」活動。

六、 進修部

進修部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 (一) 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 權觀念。
- (二)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 (三) 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相關資訊。
- (四) 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七、圖書館

-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 1. 圖書館首頁「參考服務」建立「智慧財產權專區」,內容包括「圖書館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及「相關連結」。
 - 2. 每學年舉辦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03/10/13 至 10/31 期間辦理,參加人數共計 328 人,共 3 名得獎者。
-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 1. 圖書館於103年2月初更換悠遊卡影印機,於每台公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 2. 每學期皆於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 之觀念;103 學年度第1 學期成果如下:

學期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册數	售出册數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	閱讀•轉動	104/3/5 至 3/7	1247 冊	521 冊

- 3. 每學期向授課老師蒐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統一放置於圖書館「教授指定參考書 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共蒐集 56 冊指定參考書。
-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1樓資料庫檢索區電腦已更改 proxy,僅限校內師生職員工使用,方便掌握使用者的身分,另增設三台電腦供校外人士或校友登記使用。另 2-3 樓的公用電腦,設定為不能瀏覽使用校外網站,僅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為主,以確保資訊安全。

(四) 本校專利保護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博、碩士畢業生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時,如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論文,需填寫「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一式三份,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圖書館,其中一份由本館代為轉交國家圖書館備查。

- (五)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圖書館於以下活動中皆加強著作權法,合理合法影印等宣導:
 - 1.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於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圖書合 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 2. 每學期辦理 10 餘場以上「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加入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 (六) 因應本學期教育部統合視導委員建議擴增「教授指定參考書區」功能,改進作法如下:
 - 1. 提供多重推薦教指書的管道,除了原有的 email、書面申請表單外,將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線上推薦方式」。
 - 2. 提早通知老師教指書申請:提前於每年1月和6月學期結束前,通知老師提供指參書書單,以配合老師課程規劃時間、並加速圖書館採購上架流程。
 - 3. 增加通知次數:原本發2次小郵差,預計增加通知次數為4次。
 - 4. 增購 1 本指定教科用書複本,可讓學生借出使用。

八、計網中心

(一) 104年6月10日完成本校校園保護財產權問卷調查表。

- (二) 104年5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 (三) 104年1月至104年5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0件,今年尚未有 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50分)